

雲林縣立田徑場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府體活一字第1150200036號函訂定

一、本要點依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雲林縣立田徑場(以下簡稱本田徑場)提供使用之區域如下：

(一) 主場地：須申請使用。

(二) 周邊廣場及籃球場：免費開放民眾一般使用及申請特定使用。

前項申請，須向雲林縣立體育場（以下簡稱管理機關）提出申請並繳交各項費用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。

前項場地使用與租借管理收入應解繳縣庫。

三、使用本田徑場應遵守事項，如附表二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